

附件 3



阿尔法律师事务所

Alpha Law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9 楼

电话: +86 755 88601237 传真: +86 755 88603927

F29, East Tower, Zhongdian Information Mansion, Xinwen Road 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关于《“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风险评估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阿尔法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局的法律顾问单位，对《“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依法依规进行风险评估，现已评估终结，意见如下：

一、风险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风险评估背景

2017 年以来，龙华区着力推进“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相关工作，在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水平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数字化转型已经深度融入了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

的获得感，有力带动了龙华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了重要力量，数字化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新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进入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深圳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深圳经济特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提出的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要求，本《规划》应运而生，是未来五年指导龙华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行动纲领。

三、风险评估依据

（一）参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二）参考《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

（三）参考《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府规〔2023〕2号）

《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决策事项可能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引发舆情等其他重大风险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整体评估，也可

以根据实际需要部分内容进行评估。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

四、风险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

1. 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提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

（3）《“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提出：“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提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在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政务服务便捷度、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

（5）《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提出：“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有效服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除以上依据外，《规划》的编制严格依照《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深政数〔2022〕38号）进行，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的规定，法律风险低。

2. 制定主体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

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推进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二是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对“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项目建设的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三是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电子政务建设；四是负责“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五是负责对“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方案审核，协助开展区财政资金建设的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等。

《规划》的组织承办单位为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主体合法。

（二）合理性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推动政

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政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建设数字政府已成为“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

此外，《“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七大发展目标，明确到2025年，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数字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发展环境日臻完善。同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要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不断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资源流通应用机制，强化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及其制度规范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通过以上分析，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政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抉择。《规划》提出的着力打造数字政府“一网通办”、构建数字政府“一网统管”、构筑数字政府“一网协同”以及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等举措，具有合理性。

（三）可行性

《规划》积极响应中央、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充分衔接有关方针、政策及规划的内容，并根据龙华区建设“数字政府”的现状和能力的总体布局而研究编制，具有充分扎实的政策依据，相关政策也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严密性，与周边地区相关政策协调一致。“数字政府”的前期建设效果突出，配套措施完善，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该重大决策实施的时机、条件较为成熟。

《规划》符合《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升级版。运用数字手段，驱动政府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协同创新。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改革，扩大“三秒”审批服务范围。加快试点“政务+税务”“分厅办”模式，推行“政务+民生”“一门办”模式，实行“政务+金融”“一站办”模式，推动“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扩容。打通数据壁垒，充分利用已有设施，盘活部门数据库，推动平台整合利用，支撑政务信息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认共享，促进公共服务供需高效对接。推广应用“政务1厅”项目，提供“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政务服务。探索商事登记制度网上全流程办理，实现电子证照、区块链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到2025年，实现90%以上的法人事项及95%以上个人事项指尖办的要求，可行性强。

另外，《规划》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和建议，认真参考、谨慎决策，具有针对性地编制相关内容，确保规划的可行性，以实现预期效果。

（四）可控性

《规划》风险的可控性评判是对可能面临的风险本身的可预期性以及当风险发生时处置措施的可预期性。

首先，《规划》本身并没有给相对人设定不利义务或者对上位法所规定义务进行细化，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情形，不存在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可控风险小。

其次，《规划》不存在违法干预或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违法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不存在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存在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不存在妨害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情况。

再次，《规划》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规划》的编制严格依照《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的规定，法律风险低，能够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的要求。

最后，即使理论上存在风险，但这种潜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小，且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职能部门本身履职的情况。考虑到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经在建设“数字政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因此《规划》的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风险防范、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

一是针对发生复议、诉讼的风险，因该《规划》的任务与目标在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并无增设行政相对人义务，发生复议、诉讼风险整体可控，建议《规划》审定印发后，做好各职能部门的宣讲工作，保障其按照规划内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二是《规划》经审定印发后，建议同步在区政府网站公布《规划》及政策解读材料。政策解读应包括《规划》起草的背景、依据、原则等进行解读并答疑。

三是由于《规划》存在部分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或者存储、加工政务数据的情况，存在

一定的数据泄漏风险，建议强化有关的批准程序，并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六、风险评估结论

首先，现阶段，数字化转型已经深度融入了现代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有力带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了重要力量，数字化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新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在“十四五”时期，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进入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深圳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深圳经济特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为把握时代发展潮流，国家、省、市、区针对“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各项方针、政策、规划，势在必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规划》应运而生，是未来五年指导全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行动纲领。

其次，《规划》的编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主体合法，编制依据明确，制定流程完备，程序风险水平较低。

最后，《规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与上位法相冲突，整体风险水平较低，适应新时代改革发展的要求，政策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可通过严格依法行政和出台配套文件降低或化解风险。

综上，《规划》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可以作出该《规划》。

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0日